

# 106 學年第 1 學期教卓計畫「英文補救教學課程」開課事項

補救教學班(20)(106.10.16 -106.12.22) 每週上課 1 次，每次 2 小時 (期中考繼續上課)

補救教學班(36)(106.10.17-107.1.8) 每週上課 1 次，每次 3 小時 (期中考繼續上課)

上課時間：每週上課 1 次，每次 2 小時 (\*補救教學班(36) 每次 3 小時)

說明：

- 補救教學班(20)錄取者，課程缺席次數不得超過 2 節課 (需於課程結束前以自學補足缺席時數)，最後 1 次課程需隨堂會考 (由中心統一命題)，成績及格得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檢定 (0 學分) 英文畢業門檻；若成績未通過或超過 2 次缺課 (隨堂課程測驗成績及格)，上課時數得認列自學護照時數，但英文畢業門檻仍為未通過。
- 補救教學班(36)錄取者，課程缺席次數不得超過 6 節課 (需於課程結束前以自學補足缺席時數)，最後 1 次課程需隨堂課程測驗 (教師自行命題)，成績及格得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檢定 (0 學分) 英文畢業門檻；若成績未通過或超過 6 次缺課 (隨堂課程測驗成績及格)，需改以自學 35 小時方式認證英文畢業門檻，上課時數不得認列自學時數。
- 本輔導課程，課程如需使用教材上課，學生需自費。請依規定時段準時上課，每週上課於上課簽到表點名。

開課班別	補救教學班(20)					補救教學班(36)				
開課時數	20 小時 / 10 週					36 小時 / 12 週				
開課班數	5 班					5 班				
上課日期	106.10.16 -106.12.22 (期中考週繼續上課)					106.10.17-107.1.8 (期中考週繼續上課)				
上課對象資格	針對有英文畢業基礎能力指標學生，限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2、3 年級學生。 (需有參加 1 次任一英文檢定未通過成績證明)					針對有英文畢業基礎能力指標學生，限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4 年級或延修學生。 (需有參加 1 次任一英文檢定未通過成績證明)				
上課人數	以錄取名單為主									
上課時段	開課班別	上課時段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	上課教室	開課班別	上課時段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	上課教室
	補救教學班(20)A-1	週一第 5.6 節	沈琇靖	10/16 起	C107	補救教學班(36) B-1	週二第 5.6.7 節	張玉玲	10/17 起	N204
	補救教學班(20)A-2	週一第 9.10 節	黃培斌	10/16 起	C208	補救教學班(36) B-2	週三第 5.6.7 節	許美華	10/18 起	O203
	補救教學班(20)A-3	週二第 5.6 節	黃培斌	10/17 起	E103	補救教學班(36) B-3	週五第 5.6.7 節	邱秀惠	10/20 起	C202
	補救教學班(20)A-4	週三第 5.6 節	邱秀惠	10/18 起	C309	補救教學班(36) B-4	週二第 9.10.11 節	林振文	10/17 起	C206
	補救教學班(20)A-5	週三第 7.8 節	黃培斌	10/18 起	C303	補救教學班(36) B-5	週四第 9.10.11 節	林振文	10/19 起	C203
說明	本課程缺席次數不得超過 2 節課 (缺課需以自學補時數於課程結束前補足)，本課程最後 1 次課程為課程會考 (由學校統一命題)，(課程會考成績及格與出席達規定者，始得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檢定 (0 學分) 英文畢業門檻。 成績未通過或超過 2 節缺課 (若課程會考測驗成績及格)，上課時數得認列自學護照時數，但是英文畢業門檻仍未通過。					本課程缺席次數不得超過 6 節課 (缺課需以自學補時數於課程結束前補足)，最後 1 次課程需隨堂課程測驗，成績及格得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檢定 (0 學分) 英文畢業門檻。 成績未通過或超過 6 節缺課 (隨堂課程測驗成績及格)，英文畢業門檻仍未通過，需改以自學 35 小時方式認證。				

備註：缺席時數需至自學中心自學認證，於課程結束前交由授課教師登記時數，始得認列補時數。